



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永康市夏泰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口中划“X”）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拟定的认证范围：永康市夏泰科技有限公司
（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）
- 认可标识：_____
-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_____
- 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¥_____
-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¥ 6000 元（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）；
- 场所信息的变更：_____
- 其他需补充内容：原合同号：11589-2024-QEO

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40%作为违约金。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公章)	永康市夏泰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 (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784755907882C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注册地址	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工业功能分区万宇路142号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开户银行	建行永康市东方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33001677244050000248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财务电话	0579-87432660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.,Ltd.

ISC-B1-02-1 B/0

通讯地址	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联系人		联系人	
电话		电话:	010-58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
合同签订日期: 2016年5月5日		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	

乙方分支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（四川）分公司		
银行账号	单位名称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银行账号: 4402231009100440265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	
联系人姓名	宋明珠	联系人电话	15828228251 15600452186